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袁友军

崔小乐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